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7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中东和平进程的动态以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2003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会议，200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举行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公共论坛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5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2.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四个决议草案，其题目分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以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些决议草案将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9 下提交大会。根据第五十七届会议决议制订的案文已经精简和更新，以反映出最近的事态发展。

3. 有关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增加了两个新的段落（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6 段）。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也是新增加的。关于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没有实质性改动。

4. 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愿批准关于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对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所作的一些实质性改动，并说明对序言部分第 10 段作了补充，同时还增添了第 11、14、15 和 16 段。第 4 段“呼吁执行路线图，并强调在这方面应立即建立一种可靠而有效的第三方监测机制”。第 6 段“强调以色列亟需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围墙，并拆除已建的围墙，因为这种活动违反国际法的有关规定”。第 4 段和第 6 段也是新增加的。

7. 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愿批准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8. 就这样决定。

中东和平进程的动态以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9. 主席回顾说，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就以色列修建隔离墙的问题采取行动，大会根据阿拉伯国家的请求召开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并通过了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的 A/RES/ES-10/13 号决议。在随后的一周里，秘书长发表了一项声明，对《日内瓦协定》表示欢迎。该协定虽不能替代正式的外交谈判，但对打破目前的僵局却是一项勇敢的尝试，而且符合四方发起的和平进程。由巴勒斯坦新总理组成的内阁预计将于 11 月 12 日获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批准。

10.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以巴冲突最主要的动态是，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致使数百德南的土地被占用，数万名巴勒斯坦人被剥夺了生计。隔离墙建成后，会形成三、四个班图斯坦。在这种情况下，两国解决方案不可能得到落实，而且该地区在很长时间内将难以实现和平。因此，以色列必须停止进一步修建隔离墙，并须拆除已建的部分。由于一个理事国投了否决票，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有关隔离墙问题的决议。不过，大会通过了 A/RES/ES-10/13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隔离墙问题的报告。

11. 努力精简将在大会几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使提案国决定提出四项有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而非过去的七项。但是，美利坚合众国事先未与巴勒斯坦人和阿位伯人协商，就提出了一项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为尽力防止给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建立一种不同的法律和政治基础，阿拉伯集团就该案文提出了五项修正案。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时，阿拉伯集团将尽全力阻止它的通过，因为该草案可以使以色列占领国推卸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12. 目前以色列在第三委员会分发的决议草案表面上是涉及对以色列儿童的援助问题，实际上却是一个反巴勒斯坦人的案文，它所涉及的政治问题大大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必须防止通过该决议草案。

13. 就以色列的全权证书而言，巴勒斯坦与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持同一立场。反对将全权证书授予任何一部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是完全合法的。该项保留对以色列本身的全权证书并无任何质疑。

14. 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认可了路线图。令人不解的是，以色列政府竟发表声明说该决议草案是不可接受的，这似乎反映了以色列在该问题上所持的真实立场。

15. 在联合国外部有两种发展事态值得注意。巴以双方的政治家缔结了一项称之为《日内瓦谅解》的协议。这些政治家虽无官方身份，但他们得出的结论对于重新启动正式谈判却能起到促进作用。以色列的反应是消极的，但《谅解》得到了巴勒斯坦一方、秘书长和美国国务卿的支持。

16. 另外，将新组成的巴勒斯坦政府订于次日交由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批准，预计将获得信任票，以使该政府能够随即开始履行职能。尽管受到外部压力，巴勒斯坦仍设法完好地维护了总统制及其象征意义，它

还将通过修改《基本法》设立一个总理办公室，以达到合理的均衡。

2003年12月16日和17日举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会议，2003年12月18日在北京举行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公共论坛

17. **主席**以委员会名义对中国政府同意主办两次重大活动表示感谢。委员会赴北京代表团将包括两名副主席、报告员和主席本人，随同前往的还有巴勒斯坦观察员。主席认为委员会愿批准第5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两次会议临时方案。

18. **就这样决定。**

19. **谢云亮先生**（中国观察员）对在北京召开该两次会议表示欢迎，他说中国政府准备与秘书处协作，努力使这两次会议取得成功。

20.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由中国主办该两次会议，将增强这些会议的重要性。他感谢中国多年来一直声援巴勒斯坦事业，尤其感谢该国最近在安全理事会所持的立场。

其他事项

21. **主席**促请委员会所有成员和所有观察员安排大使级代表参加即将到来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以庆祝这项具有特殊意义的活动。

上午11时50分散会